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見解。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與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應考慮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醫藥市場第四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按2014年的收益計算，我們的市場份額為6.4%。我們亦是中國血漿藥品(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最快的分部之一)唯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血漿藥品市場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高於同期中國整體醫藥市場及進口藥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因血漿藥品供不應求、有利的政府措施、市場發展以及中國製造工藝技術改良驅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血漿藥品市場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深諳中國進口醫藥市場，尤其是血漿藥品，並且開發及採用嚴格且有效的篩選程序物色備選產品，為中國的進口醫藥市場發揮強勁的發展潛力。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部分血漿類進口醫藥產品及中國醫藥市場其他快速增長及有相當市場規模的產品。過去五年，我們產品組合所屬的若干市場分部(即腫瘤科及血液科)的增長快於中國藥品的總體增長水平。

我們的產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一種人血白蛋白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血白蛋白為中國血漿藥品市場最大組成部分，按2014年的銷售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為55.8%。截至2015年8月31日，人血白蛋白是中國唯一允許進口及銷售的血漿藥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4年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30.8%，預期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超過中國整體醫藥市場過往及預期的增長。

我們自奧克特珐瑪採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全球銷售收益計算，奧克特珐瑪是全球領先的血漿藥品生產商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自奧克特珐瑪購買的產品分別佔我們收益的零、47.2%、66.2%及65.8%。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為目前唯一可用於透析患者及低蛋白血症新生兒的人血白蛋白產品，是中國第四大暢銷人血白蛋白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的市場份額為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至2014年，我們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額年增長率為150.2%，分別佔各年度中國所有人血白蛋白產品銷售額的3.5%及7.3%。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的進口血漿藥品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服務廣受在中國缺乏獨立營銷及推廣能力的海外中小藥廠選用。我們的服務包括管理產品註冊及續期、制訂及實施營銷及推廣策略、渠道管理、協助參與投標、委任及管理經銷商和存貨管理。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取得授權在全國或特定區域進行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溢利來自於將採購自供應商的產品售予中國經銷商。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價值反映在與供應商協商之採購價以及與經銷商協定售價之差價，而非預先協定銷售佣金或營銷、推廣或服務費。

2011年4月，我們與麥道甘美製造的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Deutsche Sinomed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成為此兩種產品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2012年11月，我們與奧克特琺瑪簽訂長期經銷協議，在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2015年8月，奧克特琺瑪確認我們是該等地區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獨家服務供應商。我們於2014年自鵬盈採購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並於2015年3月透過鵬盈自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獲得該等產品於中國的獨家分銷權。我們於2015年9月與遼寧萬嘉訂立合作協議，成為遼寧萬嘉芯能Q₁₀在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自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為期十年。

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608.7百萬元。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129.8百萬元及人民幣82.7百萬元，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2.4%、11.5%、13.7%及13.6%。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最重大因素為：

- 我們服務及供應商產品的市場需求；
- 我們取得及維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的能力；
- 中國醫藥市場的監管環境；
- 《保險目錄》
- 《基本藥物目錄》；及
- 中國稅項。

我們服務及供應商產品的市場需求

中國人口居世界之首，經濟發展迅速，有不同醫療保健需求的中產階層日益壯大加上目前正實施全面的醫療改革方案，所有上述因素均帶動中國醫藥市場強勁增長及促進發展潛力不斷上升。此外，中國政府的政策對醫藥市場的發展有推波助瀾的作用，例如政府增加投資建設公立醫院及擴大醫療保險體系，擴大醫療保健的覆蓋範圍及降

財務資料

低醫療保健收費，同時致力降低中國沿海發達城市地區與服務匱乏的其他地區二三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地域差距。有關中國醫藥市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概覽」一節。在各類醫藥之中，血漿藥品(尤其是進口血漿藥品)的增長較整體中國醫藥市場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4年，中國藥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而同期血漿藥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更達23.2%。2015年至2019年，預計中國醫藥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低於同期血漿藥品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22.4%。2010年至2014年，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我們主要組合產品的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更達30.8%，是中國醫藥市場最具吸引力的細分市場之一。由於我們特別專注於提供進口血漿藥品，我們一直有強勁增長，且預計增長勢頭會繼續。

藥品需求的持續增長取決於基本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不斷增長及發展、人口趨勢、經濟發展、收入增長及政府支持。倘中國醫藥市場因該等因素或其他因素而未達到預期增長率，我們的發展策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病人一般認為進口藥品的質素優於國產藥品，且血漿藥品等若干類型國產藥品供不應求。我們預期市場對進口藥品的偏好將會持續，因此進口藥品的需求將隨著中國市場的整體預期增長而增加。我們為進口藥品供應商提供綜合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而進口藥品供應商倚賴我們進入中國市場。欠缺服務供應商協助，該等供應商不具備能力、專業知識或經驗向中國市場推介本身產品，即使有此能力亦成效不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15年至2019年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2019年的批發收益總額將達人民幣16,019.4百萬元。我們的業務具備條件從該等趨勢及情況中獲利。

然而，中國進口藥品需求是否持續增長及我們能否從服務需求增長中獲利，取決於中國醫藥市場監管環境或競爭格局變化等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進口藥品(尤其是血漿藥品)須遵守各項法規及符合執法趨勢，而法規及執法趨勢或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更。倘我們未能即時應對相關變更，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取得及維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的能力

我們現時並無生產藥品，而是依賴少數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所營銷及推廣的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中全部產品均採購自四名供應商。特別是我們自奧克特琺瑪採購的產品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總銷售額的47.2%、66.2%及65.8%。我們亦是其餘三家供應商製造的另外五種進口產品於中國

財務資料

的獨家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此三家供應商專注於中國醫藥市場快速增長或大規模的個別產品市場，包括麥道甘美製造的安可欣及麥道必、貝斯迪製造的滔羅特以及福斯卡瑪製造的泰特及愛賽福。2015年9月，我們亦訂立合作協議，成為遼寧萬嘉生產的輔酶Q₁₀自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於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倘我們不能維持現有該等產品的權利，或現有供應商大幅改變我們自彼等採購產品的價格或大幅修改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或供應協議的主要定價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目前向四名供應商採購所有組合產品。未能維持與目前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增加供應商數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此外，倘我們無法取得其他產品在中國的新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的發展倚賴產品組合的擴展。倘我們未能成功增加新產品或未能妥善管理不斷擴充的產品組合，或新加入產品組合的產品不獲市場接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能否維持及取得於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持續為供應商創造價值的能力，例如，調整營銷及推廣模式配合各供應商的產品。此外，我們須持續履行我們與供應商之經銷協議所訂明的合約責任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維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非我們所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對進口藥品的整體需求、我們的供應商於中國的業務策略、政府監管與市場及競爭環境。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目前向四名供應商採購所有組合產品。未能維持與目前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增加供應商數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中國醫藥市場的監管環境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產品組合中藥品的售價影響。2015年6月1日前，藥品售價受中國政府機關的價格管制。該等價格管制主要體現在藥品(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所有產品)有最高零售價。根據國家發改委2015年5月發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若干藥品(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各項產品)的價格上限，該等產品現時須遵守醫保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所建立更為市場主導的定價機制。將建立的指導定價機制詳情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現有的產品種類及我們擬加入產品組合的任何產品。指導定價機制或會影響所涉及產品的批發價，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所有產品通常售予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公立醫院及國家與地方醫療機構組織的集中招標程序適用於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所有產品。我們認為設計成功的供應商產品投標策略可推動我們增長，但

財務資料

指導定價機制或會加劇招標過程的競爭。倘因指導定價機制及招標程序的限制導致我們無法有效銷售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取消價格上限對我們的產品售價或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嚴重影響。

目前，我們產品組合內各項產品的零售價與我們給予經銷商的平均售價有差異，我們的售價與採購價亦有差異，因而有一定程度的降價空間。為降低我們產品因任何潛在不利定價措施的相關風險及減少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我們正擴大產品組合及經銷商網絡，並採取其他措施確保我們可繼續協商定價條款，保證合理溢利率。我們未必能將未來市場波動導致的價格調整轉嫁予經銷商及供應商。倘我們因競爭或指導定價機制而降低所售產品價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所有藥品均受政府價格管制，產品售價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溢利有不利影響]一節。

《保險目錄》

《保險目錄》由中國各級政府頒佈，列出病人根據政府醫保計劃可全額或部分報銷的全部藥品。因此，對病人而言，被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較未被納入者更實惠，令《保險目錄》所列產品需求更為強勁及穩定。我們所有產品已納入《保險目錄》，有助提高產品的銷量。

國家發改委於2009年在全國及各省份發佈及最近更新《醫療保險目錄》及《省級保險目錄》。省級政府須將《醫療保險目錄》內全部甲類目錄的藥品納入《省級保險目錄》，但可增加或剔除《醫療保險目錄》內部分乙類目錄的藥品。因此，各省的《省級保險目錄》可能不同。安可欣為《醫療保險目錄》的甲類目錄藥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泰特及愛賽福為乙類目錄藥品，該四類產品均納入中國每個省份的《省級保險目錄》，而麥道必及滔羅特分別獲納入8個及10個《省級保險目錄》。

藥品是否納入《保險目錄》基於多個因素，包括治療需要、使用頻率、療效及價格。《保險目錄》不時更新，產品清單或會變更。儘管並無要求定時更新，但《保險目錄》一般每五年左右更新一次。若《保險目錄》移除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任何產品，或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任何新產品未納入其後的《保險目錄》，將會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基本藥物目錄》

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必須購買《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全部藥品並且維持供應。衛生部發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而省級衛生部門則發出《省級基本藥物目錄》。醫院或醫療機構必須同時購買本省的《省級基本藥物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包括的產品，並且維持供應。大部分所列的產品必須通過統一投標過程採購。由於《基本藥物目錄》決定醫院要維持存貨的產品，因此藥品獲得納入《基本藥物目錄》會有更大和更穩定的需求。除滔羅特外，我們所有產品均已納入《基本藥物目錄》，因此我們相信有助促進該等產品的銷量。

財務資料

中國稅項

我們的絕大部分所得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簡稱企業所得稅。國內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該稅率或會根據多個因素調整。我們預計未來我們的大多數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中國稅法變更及中國和我們或須向其繳納稅項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新訂或現有稅法的詮釋變更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7.8%、15.6%、14.6%及15.8%。我們能夠利用若干稅務優惠發揮稅務效益，並將繼續尋求方法盡量恰當降低稅務成本。例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申請並獲授稅務優惠待遇，企業所得稅稅率減為15%，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四川興科蓉藥業經營業務，所從事的行業名列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我們於2015年3月與北京紫光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位於西藏林芝的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100%股權，前提是北京紫光必須負責將生物製品納入成都恒盛及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我們預期不遲於2015年10月完成更新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而我們計劃自2015年11月起主要由林芝紫光經營我們的業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成都恒盛及林芝紫光享有9%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17年為止。有關我們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所得稅開支」及本[編纂]「監管框架 — 有關稅項的法規」一節。

然而，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稅務優惠待會有檢討並可能調整或終止。終止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更改適用於我們的稅法及其實施，或修訂或取消我們目前享有的若干稅務優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呈報基準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後於2015年5月28日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重組涉及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而本集團視為及入賬列作持續實體。因此，本節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初已完成。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控股股東採用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所持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準則於權益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時抵銷。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我們於很可能得到經濟利益流入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確認收益。我們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方且我們不再參與管理或對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時確認貨品銷售收益。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將金融工具於整個預期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擬定運營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置換價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我們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可用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34至6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或管理層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檢討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財務資料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出售或廢棄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以及建設期間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在首次確認時以成本入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天的公允值。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經濟使用期內攤銷成本，並且當有減值蹟象時衡量有否減值。有限使用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要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或管理層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檢討。

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在估計使用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使用期如下：

獨家分銷權.....	9年
軟件.....	5年

研發費用

所有研發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倘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方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外幣

本節所載資料均以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我們各附屬公司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我們附屬公司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

財務資料

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相關收購應佔交易成本分類及計量，惟屢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於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當日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包含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而產生的虧損於損益中的財務成本(貸款)及其他開支(應收款項)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我們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我們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我們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我們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我們將評估保留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的程度。倘我們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我們在繼續參與該資產的情況下確認資產。在該情況下，我們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我們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我們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任何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由於該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且能可靠估計時，則表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減少的可觀察數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我們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有關資產是否重大，亦會計入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內，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所識別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經扣減賬面值及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日後不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我們。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相應增減。倘日後收回未來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監察非金融資產及特許經營權是否減值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明顯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屬同一類別的開支扣除。

財務資料

我們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後續計量

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並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構收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量，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並計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下列情況除外：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但以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用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

財務資料

虧損；及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相關司法權區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能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乃關於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前，須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獨立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客戶（主要為經銷商）銷售藥品。我們並不直接向供應商收取任何營銷或服務費。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全部的收益來自銷售藥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 (千瓶)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千瓶)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千瓶)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血白蛋白									
注射液	-	-	-	843	251,216	47.2	2,097	628,575	66.2
抗生素(安可欣及									
麥道必)	2,162	26,166	100.0	23,573	281,264	52.8	25,854	307,073	32.3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	-	-	-	-	-	405	14,431	1.5
總計	<u>2,162</u>	<u>26,166</u>	<u>100.0</u>	<u>24,416</u>	<u>532,480</u>	<u>100.0</u>	<u>28,356</u>	<u>950,079</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銷量(千瓶)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銷量(千瓶)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血白蛋白						
注射液	936	280,866	67.7	1,338	400,679	65.8
抗生素(安可欣及 麥道必).....	11,327	133,964	32.3	14,311	173,401	28.5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	-	-	778	34,601	5.7
總計	12,263	414,830	62,836	16,427	608,681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532.5百萬元、人民幣950.1百萬元、人民幣41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8.7百萬元，而銷量分別為220萬、2,440萬、2,840萬、1,230萬及1,640萬瓶。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所以在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收益一直上升。

安可欣及麥道必方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及收益分別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990.3%及974.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及收益再分別增加9.7%及9.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量及收益分別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26.3%及29.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增幅高於銷量的增幅，是由於安可欣的平均售價有所調升。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方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及收益分別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48.8%及150.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量及收益則分別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42.9%及42.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佔我們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
甲客戶	-	-	97,709	18.3	181,201	19.1	78,462	18.9	103,803	17.1
乙客戶	-	-	60,312	11.3	200,640	21.1	104,929	25.3	156,291	25.7
丙客戶	11,893	45.5	54,367	10.2	*	*	*	*	*	*
丁客戶	6,844	26.2	*	*	-	-	-	-	-	-
戊客戶	-	-	*	*	101,740	10.7	*	*	*	*
總計	18,737	71.7	212,388	39.8	483,581	50.9	183,391	44.2	260,094	42.8

* 低於10%。

2012年，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銷售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兩項抗生素產品安可欣及麥道必。2012年11月，我們獲得權利擔任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服務供應商，並於2013年4月開始銷售該產品。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人血

財務資料

白蛋白注射液，分別達人民幣251.2百萬元、人民幣628.6百萬元及人民幣400.7百萬元，合共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總收益的47.2%、66.2%及65.8%。我們預計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將仍為我們於可見將來大部分收益的來源，因此我們的業務仍易受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量及價格影響。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目前向四名供應商採購所有組合產品。未能維持與目前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增加供應商數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表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平均採購價及銷售價假設上升或下降[5]%對營業紀錄期間純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百分比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百分比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百分比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百分比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採購價上升5%	-860	311.6	-20,033	46.6	-34,863	43.5	-14,960	38.0	-22,354	45.9
採購價下降5%	860	311.6	20,033	46.6	34,963	43.5	14,960	38.0	22,354	45.9
銷售價上升5%	981	355.4	22,630	52.6	40,378	50.4	17,630	44.8	25,869	53.1
銷售價下降5%	-981	355.4	-22,630	52.6	-40,378	50.4	-17,630	44.8	-25,869	53.1

上述敏感度分析並無考慮採購價變動導致的售價調整及售價變動導致的採購價調整。由於我們會在相關價格大幅波動時爭取與供應商或經銷商協商採購或銷售條款調整採購價或售價，因此董事認為實際波幅會小於以上描述。我們會致力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條款，當有關匯率出現不可預見的波動時可以靈活調整採購價。我們亦會與分銷商磋商，容許將由於匯率波動所增加的成本轉嫁。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自供應商採購藥品的成本，毛利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不同期間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我們對經銷商客戶的售價(2015年6月1日前受中國政府控制我們所售各產品的價格)及醫院招標程序，(ii)自供應商的採購價(包括以外幣計值採購匯率波動的影響)，及(iii)我們的產品組合，因為我們所售各產品的毛利率不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	-	251,216	211,554	39,662	628,575	536,357	92,218
抗生素(安可欣及 麥道必)	26,166	22,934	3,232	281,264	259,807	21,457	307,073	271,073	36,000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	-	-	-	-	-	14,431	12,879	1,552
總計	26,166	22,934	3,232	532,480	471,361	61,119	950,079	820,309	129,770

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280,866	235,957	44,909	400,679	347,691	52,988
抗生素(安可欣及 麥道必)	133,964	116,037	17,927	173,401	152,564	20,837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	-	-	34,601	25,721	8,880
總計	414,830	351,994	62,836	608,681	525,976	82,705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129.8百萬元及人民幣82.7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12.4%、11.5%、13.7%及13.6%。2012年至2013年的毛利率略減，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市場佔有率而進行促銷，削減安可欣的平均售價所致。我們於2013年3月開始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毛利率由2013年的11.5%增至2014年的13.7%，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所得佔總收益比例增加(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毛利率高於安可欣及麥道必的毛利率)。毛利率於2015年首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為13.6%，主要由於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等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惟被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安可欣、麥道必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成本增加抵銷。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安可欣及麥道必銷售毛利率12.4%、7.6%、11.7%、13.4%及12.0%。2013年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市場佔有率而進行促銷，削減安可欣的平均售價所致。

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毛利率15.8%、14.7%、16.0%及13.2%。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14年下半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單位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銷售毛利率10.8%及25.7%。2015年上半年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單位採購成本因我們於2015年3月自鵬盈取得為銓福提供該等產品的獨家服務權使單位採購成本下降所致。銓福是貝斯迪及福斯卡瑪就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於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外匯收益淨額、政府補助及其他。我們獲得政府補助部分是由於我們的Sinco I研發項目自2013年獲成都高新區科技局確認為「2014年技術創新重點項目」所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各項目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8	8.4	336	6.8	1,402	61.1	393	100.0	176	46.8
外匯收益淨額	197	91.6	3,971	80.7	-	-	-	-	-	-
政府補助	-	-	500	10.2	870	37.9	-	-	200	53.2
其他	-	-	113	2.3	23	1.0	-	-	-	-
總計	215	100.0	4,920	100.0	2,295	100.0	393	100.0	376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員工成本、營銷及推廣費、營銷及銷售活動產生(包括組織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拜訪醫生及市場研究)的差旅費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各項目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分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及分銷開支%
運輸費	-	-	1,253	53.1	1,139	16.8	772	27.6	664	25.7
員工成本	62	27.6	445	18.9	2,601	38.3	1,088	38.9	1,342	51.9
營銷及推廣費	-	-	21	0.9	2,104	31.0	816	29.2	87	3.4
差旅費	156	69.3	583	24.7	848	12.5	102	3.7	453	17.5
其他	7	3.1	56	2.4	100	1.4	16	0.6	39	1.5
總計	225	100.0	2,358	100.0	6,792	100.0	2,794	100.0	2,585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的員工成本、諮詢及服務費、辦公室開支、招待費、行政工作產生的差旅費、稅項開支、研究開支、汽車相關費用、折舊及攤銷、主要管理人員的教育費及其他。諮詢及服務費主要是有關法律及稅務諮詢服務。稅項

財務資料

開支主要指於銷售及採購合約與銀行貸款協議的印花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及各項目佔我們行政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行政 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行政 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行政 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行政 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行政 開支 總額%
員工成本.....	937	35.1	2,522	25.6	3,598	20.5	1,559	22.1	3,008	21.9
諮詢及服務費.....	57	2.1	40	0.4	3,097	17.7	1,036	14.7	648	4.7
辦公室開支.....	569	21.3	1,353	13.7	2,126	12.1	1,062	15.0	1,419	10.4
招待費.....	385	14.4	775	7.9	775	4.4	327	4.6	442	3.2
差旅費.....	377	14.1	690	7.0	2,091	11.9	607	8.6	826	6.0
稅項開支.....	2	0.1	526	5.3	1,119	6.4	527	7.5	528	3.9
研究開支.....	-	-	770	7.8	1,725	9.9	904	12.8	1,197	8.7
汽車相關費用.....	82	3.1	437	4.4	804	4.6	344	4.9	398	2.9
折舊.....	195	7.3	1,006	10.2	1,878	10.7	669	9.5	2,515	18.4
[編纂].....	-	-	-	-	-	-	-	-	[編纂]	
主要管理人員的教育費.....	9	0.3	1,728	17.5	195	1.1	22	0.2	195	1.4
其他.....	60	2.2	19	0.2	112	0.7	10	0.1	50	0.4
總計.....	2,673	100.0	9,866	100.0	17,520	100.0	7,067	100.0	13,705	100.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銀行收費、外匯虧損淨額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開支及各項目佔我們其他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 開支 %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 開支 %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 開支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其他 開支 %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 開支 %
銀行收費.....	20	100.0	1,834	100.0	2,062	26.7	936	26.7	901	18.3
外匯虧損淨額.....	-	-	-	-	5,647	73.2	2,563	73.3	4,031	81.7
其他.....	-	-	-	-	6	0.1	1	0.1	-	0.0
總計.....	20	100.0	1,834	100.0	7,715	100.0	3,500	100.0	4,932	100.0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已付銀行貸款利息及應收票據貼現利息。2012年，我們並無任何財務成本。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2014年財務成本大幅增加是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因業務擴張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導致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絕大部分所得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稅務優惠待遇則會稍低。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相應期間的實際稅率為47.8%、15.6%、14.6%及15.8%。我們於2012年的實際稅率超過標準企業所得稅率，是由於按照我們的收益計算，有部分開支超逾可扣稅金額而不能用作扣減稅項所致。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四川興科蓉藥業(位於四川省成都的中國公司)經營業務，我們的稅收主要指該公司的所得稅。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四川興科蓉藥業分別按25%、15%、15%及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四川興科蓉藥業因從事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所列行業而申請稅務優惠待遇，成都市稅務局已批准該項申請，故四川興科蓉藥業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15年3月與北京紫光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位於西藏林芝的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100%股權，前提是北京紫光必須負責將生物製品納入成都恒盛及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我們預期不遲於2015年10月完成更新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而我們計劃自2015年11月起主要由林芝紫光經營我們的業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林芝紫光享有9%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17年為止。

純利及純利率

純利等於毛利減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純利率等於純利除以收益。不同期間純利及純利率變動乃主要由於毛利、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變動所致。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而純利率為1.0%、8.1%、8.4%及8.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純利率因我們擴張業務規模而大幅增長。自此，純利逐年增長而純利率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控制與毛利及收益增長有關的開支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的絕對值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26,166	100.0	532,480	100.0	950,079	100.0	414,830	100.0	608,681	100.0
銷售成本	(22,934)	(87.6)	(471,361)	(88.5)	(820,309)	(86.3)	(351,994)	(84.9)	(525,976)	(86.4)
毛利	3,232	12.4	61,119	11.5	129,770	13.7	62,836	15.1	82,705	1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5	0.8	4,920	0.9	2,295	0.2	393	0.1	376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	(0.9)	(2,358)	(0.4)	(6,792)	(0.7)	(2,794)	(0.7)	(2,585)	(0.4)
行政開支	(2,673)	(10.2)	(9,866)	(1.9)	(17,520)	(1.8)	(7,067)	(1.7)	(13,705)	(2.3)
其他開支	(20)	(0.1)	(1,834)	(0.3)	(7,715)	(0.8)	(3,500)	(0.8)	(4,932)	(0.8)
財務成本	-	-	(1,062)	(0.2)	(6,226)	(0.8)	(3,063)	(0.7)	(4,017)	(0.7)
除稅前溢利	529	2.0	50,919	9.6	93,812	9.8	46,805	11.3	57,842	9.5
所得稅開支	(253)	(1.0)	(7,932)	(1.5)	(13,683)	(1.4)	(7,439)	(1.8)	(9,143)	(1.5)
年內溢利	276	1.0	42,987	8.1	80,129	8.4	39,366	9.5	48,669	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138	0.5	36,539	6.9	69,367	7.3	34,196	8.2	48,669	8.0
非控股權益	138	0.5	6,448	1.2	10,762	1.1	5,170	1.3	-	-
	276	1.0	42,987	8.1	80,129	8.4	39,366	9.5	48,669	8.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對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8百萬元增加46.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持續強勁、供應增加及加大銷售力度，結果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量增加所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0.9及1.3百萬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相應產生收益分別人民幣280.9百萬元及人民幣400.7百萬元。

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售收益分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令銷量增加所致。2014年及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9.7百萬瓶及11.6百萬瓶安可欣以及1.6百萬瓶及2.7百萬瓶麥道必。

2015年首六個月的收益增加，亦是由於2014年上半年才開始銷售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且於2015年3月成為其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帶來的額外收益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0百萬元增加49.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六個月我們產品的採購量(尤其是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增加及有關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獨家經銷權攤銷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31.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7百萬元。相關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由15.1%降至13.6%，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的單位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穩定維持於人民幣0.4百萬元，其中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惟部分為我們的Sinco I研發項目榮獲「2014年技術創新重點項目」榮譽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成都高新區科技局授予的政府補助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銷商分擔部分該等開支導致有關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營銷及推廣費用下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93.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份於[編纂][編纂]的[編纂]使[編纂]增加[編纂]，購買總部使折舊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員工成本隨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40.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貼現利息由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23.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9%及15.8%。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主要透過四川興科蓉藥業經營業務，所從事行業已納入中國西部地區鼓勵行業目錄，因而於2014及2015年享有降低的15%企業所得稅稅率。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綜上所述，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23.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降至8.0%，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對美元貶值使外匯虧損上升，加上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攤銷及有關[編纂]產生的[編纂]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增加78.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售予經銷商客戶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量因市場需求持續強勁、供應增加及加強推銷大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而增加所致，而我們於2013年3月才開始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這亦是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全年的銷售額。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售出0.8百萬瓶及2.1百萬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相應產生收益分別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人民幣628.6百萬元。

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售收益分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0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令銷量增加所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售出19.8百萬瓶及21.7百萬瓶安可欣以及3.8百萬瓶及4.2百萬瓶麥道必。

2014年的收益增加，亦因為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轉售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予經銷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增加74.0%至2014年的人民幣8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產品的採購量隨著增加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而增加以及我們於2014年推出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112.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相關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由11.5%增至13.7%，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增加，加上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售毛利率主要因為2013年就推廣而提供的折讓價結束後，安可欣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53.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淨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淨虧損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反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對我們採購美元計價藥品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183.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多57名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加上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尤其是於2014年下半年產品組合納入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所致。該等增幅是由我們拓展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以及向下拓展銷售渠道以更貼近病人的策略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76.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篩選及為有利營銷及推廣活動而購買市場與行業研究，並且因為進行重組有一次過的[移民]顧問費，使諮詢及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行政開支增加亦是由於業務增長導致差旅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員工成本則由201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44.0%至201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及我們就研究Sinco I向研究機構預付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327.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2014年產生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影響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應業務拓展，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導致付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73.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6%及14.6%。四川興科蓉藥業(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主要透過其營運業務)因從事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所列行業而於2013年及2014年享有15%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2013年實際稅率超過15%，是由於按照我們的收益計算，有部分開支超過可扣稅金額而不能用作扣減稅項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86.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1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8.1%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大幅增加1,932.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3月開始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加上安可欣及麥道必銷量上升所致。與2012年的零收益相比，2013年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產生收益人民幣251.2百萬元。安可欣及麥道必銷售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加強推銷該等產品。我們的抗生素銷量由2012年的2.2百萬瓶大幅增加16.1%至2013年的23.6百萬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大幅增加1,958.5%至2013年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與業務拓展及各產品類別銷售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1,809.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相關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由12.4%減至11.5%，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安可欣的市場佔有率而降低平均售價以促銷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反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對我們採購以美元計價藥品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11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與我們拓展業務一致，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業務，員工人數由2012年的9人增加44.4%至2013年的13人，因此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大幅增加。運輸成本由2012年的零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員工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62,000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2012年運輸開支為零，是由於客戶使用本身而非我們的運輸服務。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266.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與我們拓展業務一致。主要管理人員相關教育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9.0千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2013年的非經常支出(即我們一位董事修讀工商管理碩士的學費)所致，員工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與業務擴張一致。辦公開支、招待費及差旅費及減值亦隨業務擴張增加合共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研發Sinco I的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應業務拓展，發行信用證，導致2013年產生銀行收費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1百萬元，為促進業務拓展，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導致應收票據貼現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2012年及2013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47.8%及15.6%。實際所得稅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4年成功申請稅務優惠待遇，故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2012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較高，是由於2012年按照我們的收益計算，有部分開支超逾可扣稅金額而不能用作扣減稅項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率降低及行政開支增幅較收入增幅小。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提供營運資金、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其他經常性開支及用於償還債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募集的資金應對我們的現金需求。

下表為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及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9)	77,899	53,137	37,7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96)	(89,821)	(41,628)	(25,7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400	26,247	14,301	(6,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915	14,325	25,810	5,74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30,069	44,455	70,21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61	(49)	1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9	44,455	70,216	76,1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46.3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已扣除已繳稅項人民幣8.7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46.3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7.8百萬元。差額指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的增加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因信用證於相應產品到達後到期所致，(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根據與其中一家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支付予該供應商的按金減少所致，及(iii)存貨因安可欣銷量增加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惟部分被(i)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量增加導致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9.4百萬元，(ii)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上升使2015年6月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及(iii)來自2015年首六個月表現良好經銷商的按金減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67.1百萬元及所得利息人民幣1.4百萬元(已扣除所付稅項人民幣15.4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67.1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93.8百萬元。差額指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增加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主要因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需求高及隨之而來的較高存貨周轉率而減少人民幣48.4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根據與其中一家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支付予該供應商的按金減少，(iii)主要因已收客戶按金隨銷售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及(iv)我們增加採購量導致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被(i)主要因為銷售額上升使2014年12月確認的收益增加，導致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85.7百萬元，(ii)因我們就購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經銷權所預繳的費用向鵬盈提供免息貸款，導致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及(iii)主要因有關業務擴張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售的銀行承兌票據形式的應收票據增加所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78.4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已扣除所付稅項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78.4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0.9百萬元。差額指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增加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客戶墊款因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167.6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確保自我們採購而自經銷商收取的墊款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根據與其中一家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支付予該供應商的按金減少；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49.1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因預期銷售增加而增加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存貨，(ii)因為原計劃與瑞欣合作進行有關Sinco 1的研究及開發而向瑞欣墊款(其後已於2014年結清)而導致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有關的研究其後交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興科蓉生物科技進行)，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因有關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形式的應收票據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反映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人民幣0.9百萬元(已扣除利息收入人民幣18,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0.5百萬元。差額指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減少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確保採購相關產品而支付予其中一家供應商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部分被(i)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確保自我們採購而自我們的經

財務資料

銷商收取的墊款及(ii)主要因客戶為保證履行與我們簽訂的經銷協議而交出可退還的按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人民幣14百萬元收購四川興科蓉25%股權，(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7百萬元(與成都總部的裝修成本有關)及(iii)以人民幣35.0百萬元收購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100%股權(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於收購當日支付)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1.7百萬元(與建設我們冷鏈設施的預付款有關)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購買四川省成都總部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9.8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購買辦公場所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6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3.8百萬元，(ii)支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4.0百萬元，惟部分被用於購買香港恒盛存貨的銀行貸款現金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關連方墊款人民幣25.6百萬元(均已於2015年6月結清)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4.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77.5百萬元，(ii)主要因償還應付黃先生股東貸款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2.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因償還應付黃先生股東貸款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搶占業務先機，黃先生給予我們股東貸款，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所致。

淨流動負債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與2015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分別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有關開支雖然增加了長期資產，但減少了流動資產)和經銷商的大額墊款所致。董事認為，基於現有銀行信貸、未來經營活動所

財務資料

得現金及預期[編纂][編纂]，我們能於[編纂]後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請另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該狀況或會於[編纂]後持續或反覆」一節。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149,085	100,676	94,023	60,0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932	36,916	116,355	6,4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82,860	59,319	30,224	24,771	38,20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1,402	50,060	-	-
有抵押銀行結餘	3,390	16,604	11,936	12,774	17,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79	27,851	58,280	63,340	36,747
	<u>112,929</u>	<u>273,193</u>	<u>288,092</u>	<u>311,263</u>	<u>159,1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546	18,637	115,971	965
客戶墊款.....	46,572	214,149	128,450	82,817	36,270
其他應付款項	34,472	36,567	73,047	89,915	89,441
計息銀行貸款	-	51,515	91,788	72,603	93,03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6,400	11,400	227	-	-
應付稅項.....	253	7,312	5,580	5,982	4,746
	<u>117,697</u>	<u>328,489</u>	<u>317,729</u>	<u>366,568</u>	<u>224,458</u>
流動負債淨值	<u>(4,768)</u>	<u>(55,296)</u>	<u>(29,637)</u>	<u>(55,305)</u>	<u>(65,337)</u>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由於我們從事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業務，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藥品製成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因我們截至2012年31月31日售空所有產品，故2012年存貨為零。2013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銷售預期增加而於2013年底大量購入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所致。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各產品類別的存貨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127.0	28.4	27.3
抗生素(安可欣及麥道必)	-	22.1	59.1	41.7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	-	-	13.2	25.0
總計	<u>-</u>	<u>149.1</u>	<u>100.7</u>	<u>94.0</u>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8天、56天及33天，以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所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180天(六個月)計算。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應預期銷售增加而於2013年年末大量採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所致。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需求高及存貨周轉加快所致。

我們每月制定一份採購計劃。我們定期審閱各產品的銷售表現、存貨水平及預計銷售並相應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計劃以盡量減少存貨短缺、累積或因存貨周轉天數長導致過期的風險。有關存貨管理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服務—渠道管理服務—存貨管理」一節。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銷售所需成本。我們的藥品保質期通常介乎兩年至五年。我們基於各報告期末對存貨的賬齡審閱對過時存貨項目或滯銷的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我們於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審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滯銷或陳舊存貨導致的存貨減值撥備。於2015年8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截至2015年8月底已悉數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經銷商結餘。與各經銷商訂立任何銷售協議前，我們評估其信貸質素。應收票據主要指已收客戶的銀行票據以代替現金支付。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400	36,916	116,355
貿易應收款項.....	—	3,532	—	—
總計.....	—	8,932	36,916	116,355

為維持穩健現金流及加強業務管理，我們要求所有客戶全數預付購貨款項，包括以現金及以信用證預付和以60天銀行承兌票據預付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款項。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應收票據隨著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的增加而增加。由於我們自2013年起嚴格執行預付款政策，因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及零。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是由於我們2012年不接受該形式的付款。我們嚴格控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我們的會計部門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時跟蹤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5百萬元，賬齡不超過一個月，已於2014年1月悉數收回。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較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及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票據較2014年6月30日的應收票據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進一步增加銷量導致來自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經銷商的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的應收票據已全數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過往主要為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支付若干有關技術服務及醫學研究的費用而支付預付款項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回的增值稅，即付予供應商而可從稅務當局收回的增值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2.9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其中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可回回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根據我們與奧克特瑛瑪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於2012年支付的按金7.5百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48.3百萬元)每六個月減少25%，至2015年6月30日已減至零。201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對銷售及市場需求的預期，主動管理存貨水平，使採購額高於銷售額所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上升而從分銷商收到的增值稅增加所致。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源於我們提供予瑞欣及鵬盈的貸款、墊款及存貨預付款項，瑞欣及鵬盈均由黃先生控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關連方款項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即原計劃與瑞欣合作進行有關Sinco 1的研究及開發而向瑞欣墊款(有關的研究其後交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興科蓉生物科技進行)，及支付予鵬盈的存貨預付款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即向銓福購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而提供予鵬盈的免息貸款，該貸款已於2015年3月完成自銓福收購獨家經銷權後結清。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部貸款、墊款及預付款項均已結清。

商譽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我們通過2015年3月收購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獲取商譽。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我們並無錄得商譽或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之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單位涉及的特定風險。

有關減值分析基準的討論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載相關披露。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即我們採購藥品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於2012年並無賒賬採購產品，因此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有關採購安可欣及麥道必的應付款項(2013年6月30日亦包括採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產品交收後相關信用狀的應付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546	18,637	115,9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¹⁾	—	2.9	5.8	23

(1) 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一年期的再乘以365天，而六個月的則乘以180天計算。

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截至2015年8月31日已悉數結清。

客戶墊款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錄得客戶墊款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214.1百萬元、人民幣128.5百萬元及人民幣82.8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負債總值的39.6%、65.2%、40.4%及22.6%。2013年12月31日客戶墊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經銷商為確保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而預付款項所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客戶墊款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6月確認的收益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客戶採購產品的按金，當分銷協議終止時已退還。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其中99.7%、98.7%、85.7%及60.1%為自客戶採購產品的按金。於201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0.6百萬元，為自北京紫光收購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的剩餘應付代價。

營運資金

於2015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6.7百萬元。經計及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可用銀行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自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37,000	37,000	36,000
有擔保	-	21,919	54,788	35,603	57,036
無抵押	-	29,596	-	-	-
	-	51,515	91,788	72,603	93,036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51,515	91,788	72,603	93,0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成都銀行授予我們人民幣37.0百萬元的一年期貸款（「成都銀行貸款」），固定年利率為6.4%至7.5%，由黃先生擔保，並以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總部物業作為抵押。黃先生所提供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i)自中信銀行授予我們人民幣50百萬元融資提取之一個月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6百萬元，年利率為0.5%，由四川科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科倫」）及黃先生共同擔保；及(ii)中國銀行授予我們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即中國銀行貸款，年利率為7.8%，將於2015年10月到期，由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四川省發展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擔保。四川科倫的擔保乃經商業談判，基於雙方有利的條件確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i)自招商銀行授予我們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有效之人民幣150百萬元銀行融資提取之三個月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4.8百萬元，即招商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由四川科倫及黃先生共同擔保，於2015年3月26日已全額償還；及(ii)中國銀行貸款授予之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我們自招商銀行融資授予之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有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銀行融資提取之三個月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1.9百萬元，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3%的年利率計息，於2014年3月20日全額償還，由四川科倫及黃先生共同擔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結餘指中國建設銀行授予我們的無抵押三個月29.6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年利率為3個月倫敦同業拆息高2.4%，已於2014年3月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 黃先生	36,400	11,400	277	—
總計	36,400	11,400	277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黃先生為協助我們發展業務而提供的股東貸款。貸款已於2015年5月全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結算應收香港恒盛的股東貸款」一節。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淨債務總和計算，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65.7%、42.0%及21.5%。自2012年至2014年的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與總權益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有不受限制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13.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受有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限制的未償還債務的任何契約所規限。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6	89,821	41,667	6,725
收購附屬公司	—	—	—	5,000
自當時的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的非控制權益	—	—	—	14,000
總計	9,596	89,821	41,667	25,745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設備)、收購附屬公司及自當時的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資。

基於我們當前的業務計劃及市況並假設按相等於指標[編纂]範圍中間價的價格完成[編纂]，我們現時預期於2015年產生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我們預期透過[編纂][編纂]、手頭現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我們現時預期資本開

財務資料

支約53.9%將因建設倉庫產生，約36.1%將因收購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產生，而餘下資本開支因支付辦公室大樓的若干樓宇建築成本產生。我們當前於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可能出現變動，而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從[編纂]中收取的[編纂]、市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多項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到期情況。

	於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倉庫	56,0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支付有關倉庫的土地租賃預繳款項	30,000
— 倉庫	62,936
總計	<u>149,018</u>

除上述資本承諾，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仍須分別支付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合約的租賃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該款項於一年及二至五年內到期。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承諾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非綜合入賬實體中，或任何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動權益。

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的所有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定期監管我們承受的該等風險，倘識別重大風險，將向管理層報告該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從海外供應商購買的產品主要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計值，我們所有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有銀行結餘以歐元及美元計值，故我們須承擔外匯風險。

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我們或會根據我們對外幣風險的監測進行對沖交易。我們努力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購買條款，使發生有關

財務資料

外幣匯率不可預見的波動時能彈性調整購買價。我們亦與我們的分銷商協商因匯率波動而提高成本。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分別變動5%的敏感度。5%的敏感率為管理層評估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我們所面臨的外幣風險按除稅前溢利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於各報告期末以美元與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銀行貸款)於該期間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分別出現5.0%變動(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作出的匯兌調整計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	2,263	(615)	(835)	(5,206)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	(2,263)	615	835	5,20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方可能不能履行其協議條款的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反映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補足過期債務。

我們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聲譽良好且我們認為擁有高信貸素質的主要金融機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我們並無其他金融資產使我們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由於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我們有區域集中的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我們使用波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就我們維持的浮息借貸而言，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受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在監控面臨資金短缺的風險時，會考慮到我們的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我們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受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有關開支雖然

財務資料

增加了長期資產，但減少了流動資產)和經銷商的大額墊款所致。我們積極監察現金水平、控制資本開支項目進程及維持合理的現金狀況。董事會認為，通過現有銀行信貸、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預期[編纂][編纂]，我們將能於[編纂]後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請另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該狀況或會於[編纂]後持續或反覆」一節。我們認為我們已實施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管理我們的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且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及經營時繼續積極監察該需求。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列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¹⁾	12.4	11.5	13.7	13.6
純利率(%) ⁽²⁾	1.0	8.1	8.4	8.0
負債比率 ⁽³⁾	65.7	42.0	21.5	5.1
股本回報率(%) ⁽⁴⁾	5.4	88.9	64.9	28.2
總資產回報率(%) ⁽⁵⁾	0.2	11.4	18.2	9.0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⁶⁾	191.8	72.5	27.3	5.4
流動比率 ⁽⁷⁾	95.9	83.2	90.7	84.9
速動率 ⁽⁸⁾	95.9	37.8	59.0	59.3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毛利除以收益。

(2) 純利率等於年度純利除以收益。

(3) 淨負債比率等於年終時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淨債務的總和，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及欠關連方金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店溢利除以年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店溢利除以年終總資產。

(6)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終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及欠關連方金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流動比率等於年終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8) 速動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為191.8%，2013年12月31日下降至72.5%，至2014年12月31日再減少至27.3%，再降至2015年6月30日的5.4%，主要是由於我們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及淨資產增加。

毛利率由2012年的12.4%下降至2013年的11.5%，增至2014年13.7%，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波動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更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單位銷售成本因應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而波動。

純利率由2012年的1.0%增至2013年的8.1%，再增至2014年的8.4%，後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2013年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率減少，而且行政開支增幅較收益的增幅小所致。

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65.7%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42.0%，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21.5%，再降至2015年6月30日的5.1%，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5.4%、88.9%、64.9%及28.2%，增減主要是由於溢利水平及淨資產的變化。

我們於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是0.2%、11.4%、18.2%及9.0%，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溢利增加，而部分增幅則主要由於興建冷鏈設施、購買總部及獨家經銷權使總資產增加而抵銷。

我們於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95.9%、83.2%、90.7%及84.9%，變化主要是由於欠供應商與經銷商款項導致流動負債變化，及計息貸款金額增減所致。

我們於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為95.9%、37.8%、59.0%及59.3%，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存貨水平變動所致。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

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2015年6月30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負債)淨值的真實情況。

[編纂]

-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9.6百萬元計算。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 (4) 概無就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股息政策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盈餘及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派付金額將由董事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決定。董事會可能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認為恰當之中期股息，並且就任何類別股份於任何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時候派付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採用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來自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我們未來派付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派付的股息，會由董事全權決定。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附屬公司(特別是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能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基於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2014年，我們宣派及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除此之外，我們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概無向外部其他方派付股息。

根據[編纂][編纂]作出的披露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編纂][編纂]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近期發展

2015年6月1日前，我們產品組合中所有產品均受國家及地方政府部門價格控制。價格上限於2015年6月1日取消。於此新監管環境中，如何釐定產品售價存在不確定因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品售價及價格上限取消後的財務狀況與營運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更多關於中國定價法規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框架—價格管制」一節。

財務資料

2015年9月，我們與遼寧萬嘉訂立合作協議，成為芯能Q₁₀在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協議有效期由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銷售會有每月訂立的限額。我們預期自2015年第四季會從分銷芯能Q₁₀獲得收益。有關協議的更多詳情，參閱「業務 — 備選產品 — 芯能Q₁₀」。

我們產品組合中大部分產品均以美元及歐元定價，而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因此面對外匯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組合的絕大部分產品收取的價格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美元或歐元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2015年8月，中國調低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或會導致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大幅波動。倘我們不能將外匯風險完全轉移至客戶，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將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有負面影響。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6月30日(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至本[編纂]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2015年6月30日後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III所載的相關披露。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5年8月31日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截至該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價值合共為人民幣[72,032,000]元。有關估值並無計及我們總部的若干閣樓空間，而該等空間的估計已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0.5百萬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樓宇賬面淨值	89,353
減：折舊	378
截至2015年8月31日之樓宇賬面淨值	<u>88,975</u>
閣樓估計已折舊重置成本影響	(20,530)
估值盈餘	<u>3,587</u>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15年8月31日物業權益估值	<u>72,032</u>